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許雅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

01 新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30日起
02 至119年10月30日，共72期，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
03 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4 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5 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
06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
07 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借款本金88萬9,043元及其利息、違約
08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
13 書、催收帳卡查詢、帳務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3至2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據
1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賴錦華

27 法官 林靖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